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年度交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詹益行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21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鄉○○路○段○○○號前，因「拒測」之違規事由，為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永靖分駐所警員以第I3C13225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經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被上訴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第67條第2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2款（裁決書漏引該條項）規定，以108年1月23日彰監四字第64-I3C1322 51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9萬元，吊銷駕駛執照，自吊（註）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行政訴訟法第133條、第125條、第189條、第209條第3項規定，可知行政法院對於有利於當事人之事實或證據，如果有應調查而未予調查之情形，或認定事實未憑證據或未說明其理由者，即構成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350號判決參照。又按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㈡原審法院無非係以員警邱建文證詞及現場錄影勘驗畫面，據以作成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惟細繹原判決僅片面援引渠等不利上訴人之證據，與現場錄影採證的完整過程及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意旨有所出入，對於不採有利於上訴人之事實或證據，皆未說明為何不可採之理由，恝置未論，即率而認定上訴人有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義務，容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等情形：

1.上訴人被警方逕行開單「拒絕酒測」的20分鐘前即107年12月14日約21時30分許，係因未依兩段式左轉之違規，遭警方依法攔停，並簽收未兩段式左轉罰單。該期間又因疑似雙方往來對話口氣不佳，當時在場兩名員警遂要求上訴人進行酒測，但員警（其中1名即為證人邱建文）皆在該期間曾向上

訴人表示：「並無聞到上訴人有酒味，可能是菸味」等語，此有現場錄影採證光碟可稽，足見被上訴人客觀上並無充分事證，可合理判斷上訴人有酒後駕駛車輛生公共危險之嫌疑，上訴人自無接受警員非法實施酒測之義務。

2.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的副所長前來現場察看，其亦在毫無客觀充足事證的前提下，任意斷定上訴人有酒味，而欲對上訴人進行酒測，使上訴人倍感恐懼，且在上訴人未完全明瞭拒絕酒測有何法律效果時，被上訴人立即開單「拒測」之舉發，開單時間實是倉促。直至上訴人於同日22時20分許經兄詹孟達解析相關法律後，始明瞭拒測後之法律效果，從而，立即以詹孟達個人手機回撥電話給永靖分駐所要求重測遭拒，並再於同日23時19分前往員林基督教醫院驗血，以證明上訴人當初主張無喝酒不需進行酒測之事實。

3.駕駛人依法配合酒測義務之前提，依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意旨，必須以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等二要件之一，始得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逾此要件，不得任意攔停或酒測。由原審當庭勘驗員警之密錄器，上訴人與員警之行為與對話為：時間21:30: 54至21:35:20間，皆為上訴人與員警就上訴人未依據兩段式左轉，爭執是否僅開立勸導單，並無任何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等之要件，故不得要求酒測。時間21:36:19在毫無前述2要件情況下，員警請另1名員警拿酒測棒，其為使上訴人酒測，而稱「沒有啦，可能是煙味」，則既無任何客觀情況要件而得為酒測，僅僅有「可能是煙味」情況下準備酒測棒欲為酒測，為上訴人所拒絕，則上訴人拒絕不無理由。足見被上訴人客觀上並無充分事證，可合理判斷上訴人有酒後駕車生公共危險之嫌疑，員警為

任意酒測作為，已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3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

4.綜上，原判決未就現場錄影之完整事實或有利於上訴人的證據加以調查、勾稽、認定後，逕自認定上訴人有接受酒測之義務，且對於上訴人有利之證據皆未說明不可採之理由，自有構成判決法則不當或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並聲明：⑴原判決廢棄。⑵原處分撤銷。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尚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按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4項前段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4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1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吊銷該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汽車駕駛人，曾依……第35條第3項前段、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二、有第3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上開各規定之立法理由，旨在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而賦予汽車駕駛人有接受酒測之義務，避免不肖汽車駕駛人以拒絕酒測之方式，逃避經測試檢定後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處罰，並基於測試檢定作業之

及時順利實施，取得客觀正確之判測結果，進而防免可能產生之交通事故，是汽車駕駛人遇有員警實施酒測，即應配合受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否則即屬違反上開規定，應受裁罰甚明。

㈡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理由書：「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2條規定參照）。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以下簡稱酒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185條之3、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規定參照），是駕駛人有依法配合酒測之義務。而主管機關已依上述法律，訂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規定警察對疑似酒後駕車者實施酒測之程序，及受檢人如拒絕接受酒測，警察應先行勸導並告知拒絕之法律效果，如受檢人仍拒絕接受酒測，始得加以處罰。」

㈢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係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授權警員實施酒測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警員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必要性所設，警員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駛人實施酒測。縱駕駛人未有明顯違規行為，但經警員聞得駕駛人有明顯酒

味，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危害者，亦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並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實施酒測，用以判定是否違反道交處罰條例。又所謂「攔停」，並非須駕駛人於行進中被「攔停」，始得對其進行酒測。否則任何酒駕之人一旦見有員警在前攔檢，豈非均得以下車、離開車輛或類似主張攔檢時非處於駕車狀況，以規避接受酒測，則員警對駕駛人施以酒測，不以對於行進中駕駛人「攔停」為前提，僅須依客觀事實合理判斷有無酒醉及駕駛車輛之事實已足。是以，在駕駛人遭警員依法攔停並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後（處罰9萬元罰鍰，吊銷駕照，3年內不得再考領駕照，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駕駛人若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自應依法加以處罰，此亦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之意旨。

㈣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第133條前段規定：「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1項、第236條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行政法院就事實調查程序固採職權探知主義，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但行政法院行使此職權係以為裁判基礎之事實不明為前提；苟行政法院依既有證據資料足明待證事實時，則其未行使此職權，自難謂有何違反上開規定可言。又證據資料如何判斷，為證據之評價問題，在自由心證主義之下，其證明力如何，是否足以證明待證之事實，乃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由判斷；苟其判斷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等違法情事，即非法所不許。換言之，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

令之情形。

㈤上訴意旨雖主張：上訴人係因駕車未兩段式左轉而遭員警攔停，勘驗畫面中員警已表示「無聞到上訴人酒味，可能是煙味」，故被上訴人（按應為員警之誤）客觀上無充分事證可合理判斷上訴人酒後駕車生公共危險之嫌疑，上訴人自無接受非法實施酒測之義務，且嗣後上訴人亦提出當日23時19分至員林基督教醫院驗血，證明上訴人無喝酒之事實，原判決顯違反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意旨，而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情事云云。惟查：

1.原判決依據舉發機關之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等相關資料，並勘驗現場採證畫面製作勘驗筆錄，認為上訴人於上揭時、地確有拒絕員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之事實，此為上訴人所不爭執。

2.原審判決就上揭上訴意旨，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論明：「㈢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規定……若警察依現有事證，客觀合理判斷駕駛人有酒後駕駛車輛之嫌疑者，駕駛人即有義務接受酒精濃度測試。證人即本件舉發員警邱建文結證稱：我當時執行巡邏勤務。當時看到原告未依二段式左轉，在舉發過程中，我確實有聞到原告有酒味，所以拿出酒測器要請原告吹等語（見原審卷第74頁），是員警邱建文係對違規之原告予以攔停，於舉發過程中，發現原告身上有酒味，始欲對原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至勘驗紀錄中員警邱建文雖表示『可能是煙味』，然邱建文一開始係先問原告『你有喝酒嗎？』而原告質疑時，邱建文復表示『有可能是煙味，但我聞是有，但有可能是煙味。』等語（見原審卷第72頁背面、第73頁），足認邱建文所稱『可能是煙味』，僅是在安撫原告情緒而已，此徵諸邱建文證稱：因為原告

消極不配合，我為了安撫他的情緒，才這樣說，我確實有聞到酒味等語益明（見本院卷第74頁背面）。綜前，本件即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原告自有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義務。㈣又飲酒後人體酒精濃度將隨時間之經過而代謝，因此，關於車輛駕駛人之酒精濃度測試，自係以愈接近其駕駛行為時施測所得結果之正確性愈高，如任由駕駛人可先藉故拖延不實施酒測，待酒精濃度經人體代謝消退後，再表示願意施以酒測，不僅此後所施測之酒精濃度已難期正確，上揭同條例第35條之規定，亦將成為具文。本件原告拒測後，於同日晚間22時35分許打電話至派出所要求重新酒測（有原告行動電話通話紀錄頁面1紙在卷足稽），即使員警同意重測，加上交通往來、作業時間，很可能延至同日晚間23時許，況且原告遭拒後，自行至員林基督教醫院篩檢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時間已延至同日23時33分（有該院檢驗科檢驗報告單1紙在卷可考），參照上揭說明，已難期獲得正確之檢測數值，是原告於拒測之舉發程序結束後，自不得要求補作測試。」

3.上訴人因駕駛系爭車輛未依兩段式左轉之違規行為，依客觀情形合理判斷有攔檢舉發之必要，員警於攔檢開單時，發現上訴人散發酒氣，而詢問上訴人有無喝酒，並請另1名員警拿酒測棒，上訴人亦自承有喝一點點威士忌加水（見原審卷第72頁背面至73頁之勘驗筆錄），員警對依此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並要求上訴人接受酒測，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99號解釋意旨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之規定，所適用之法規並無不當。

4.又員警於攔檢期間已連續4次告知上訴人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為當場移置保管車輛、處9萬元罰鍰、吊銷駕駛執照3年內

不得考領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有原審勘驗筆錄可佐（原審卷第73頁背面），舉發機關已踐行告知拒絕酒測之法律效果之正當法律程序，上訴意旨主張其未完全明瞭拒絕酒測有何法律效果，被上訴人即立即開單拒測，開單時間倉促云云，顯無可採。

5.經核原審認定之事實，乃是本於調查證據結果而評價形成裁判基礎之心證，並無違反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法情事，且已就上訴人上述主張何以不足採，詳予指駁甚明，並無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可言。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已說明其認定事實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亦詳為論斷，對於本件應適用之法律所持之見解，核無違誤，且無判決不適用法規、判決理由不備或判決理由矛盾之情形。上訴人上訴意旨，無非執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之行使為指摘，要難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　秋　華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　昱　妏